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民聲字第16號

03 聲 請 人 老行家國際燕窩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李成壽

05 相 對 人 台灣老行家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黎春叶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
08 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
11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2 之利息。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5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16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經本院
19 111年度民商訴字第38號判決、112年度民商上字第11號判
20 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6號裁定確定，其第一、
21 二、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2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23 17,335元，應由相對人負擔，而相對人業已繳納第二、三審
24 裁判費。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
25 確定為17,33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

01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
02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智慧財產第二庭

07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